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沈羽珂及项目组成员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对安硕信息到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在培训后向安硕信息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二、培训地点及方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三、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等的规定，并结合近期相关案例进行解读。

四、本次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促使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增强合规意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培训取得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沈羽珂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